**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組織辦法**

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辦理。

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置組員十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。組長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女性組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委請家長會派員，至少一名。

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組長擔任主席。經組長認為必要或組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組長不克出席時，由組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校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名冊如附件一。

附件一

**金美國小108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職務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 1 | 組長 | 校長 | 邱華璋 |  |
| 2 | 組員 | 教務主任 | 黃如惠 |  |
| 3 | 組員 | 學輔主任 | 黃麗娟 |  |
| 4 | 組員 | 總務主任 | 黃逸姍 |  |
| 5 | 組員 | 教務組長 | 黃如惠 |  |
| 6 | 組員 | 訓育組長 | 周鄀芃 |  |
| 7 | 組員 | 低年級導師代表 | 李秀梅 |  |
| 8 | 組員 | 中年級導師代表 | 曾柏誠 |  |
| 9 | 組員 | 高年級導師代表 | 陳瓊華 |  |
| 10 | 組員 | 家長會長 | 洪南宗 |  |